

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3.3.6 研究發展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4.3.19 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10 校長核定
108.1.7 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3 校長核定
111.7.26 研究發展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8.2 校長核定

一、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大陸學位生（以下簡稱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為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之在學陸生。

（二）指導教授：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陸生提出申請，每位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三、獎助名額：每學年度以五名為原則；實際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

四、申請期限：

於每年六月一日起提出申請，經所屬系、院彙整初核後，於六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五、研究期間：

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三月底止，計八個月。

六、研究計畫範圍：

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七、申請方式：

陸生填具申請書送所屬系、院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三）就讀本校歷年成績證明。

八、獎助經費為每位陸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若預算不足則依比例核發。

九、研究計畫經研究發展處專案小組會議核定獎助後，除特殊情形報經同意者外，指導教授、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十、研究計畫經核定獎助後，陸生或指導教授於研究期間如不具備第二點要件或無法從事研究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陸生因畢業、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休學，或無法從事研究之事實等情形，應以書面通知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或轉任等原因，或無法從事指導陸生研究之事實，應以書面通知辦理註銷、中止計畫或變更計畫指導教授。

註銷、中止計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獎助款等事宜。

十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於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

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